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307761859N。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307761859N。 .....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经营、质量求精、服务至善、创新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实现

	<p>经营、质量求精、服务至善、创新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p> <p>.....</p>	<p>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p> <p>.....</p>
3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p> <p>.....</p>
4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p>.....</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p>.....</p>
5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p>
6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7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p> <p>.....</p>
8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9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p>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